

**全台唯一書院型大學**

佛光大學運作化學品管理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佛光大學運作化學品管理辦法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理化學品，防止環境污染，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政府相關法令，訂定「佛光大學運作化學品管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化學品：指以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理化學品、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藥品、公共危險物品所定義之化學品及既有化學物筫。

二、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環保署認定其毒性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理法」規定並公告者。

三、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 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環保署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理法」規定並公告者。

四、危害性化學品：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理性危害或具健康危 害者。

五、特定化學物質：指勞動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六、有機溶劑：指勞動部「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三條規定者。

七、管制性化學品：指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理辧法」第二條規定者。

八、優先管理化學品：指勞動部「優先管理化學品及指定及運作管理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

十、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作業場所。

十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十二、管制藥品：指成癮性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藥品，依衛福部「管制藥品管理條例」第三條規定者。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指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理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理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

十四、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十五、運作：指對化學品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 等行為。

十六、運作化學品管理委員會：指監督、研議及審議本校運作化學品相關事宜，以下簡稱委員會。

十七、場所負責人：指場所之負責教師、任課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編制內人員管理化學品之相關事宜者。

十八、教育部化學品管理與申報系統：指本校運作化學品之管理與申報系統。

第3條 化學品之運作、申報、標示、紀錄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申報等之相關運作事項由場所負責人負責。院、系所對上述事項應盡管理督導之義務。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以下簡稱環安組)負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之責，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第4條 場所負責人應確實執行以下事項：

一、訂定場所之工作守則及作業標準流程，並要求場所內工作者遵守。

二、執行場所內工作者化學品運作教育訓練(應包括危害告知)。

三、置備有效且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並監督工作者確實使用。

四、置備緊急應變器材及急救設備並定期檢查更新。

五、執行自動檢查(包括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六、依化學品特性設置通風及安全分類之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理，避免不當使用。

七、運作之化學品應進行危害辨識、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理措施及留有紀錄備查。

八、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九、備妥化學品安全資料表(適時更新且為三年內之版本)並列冊，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十、確認化學品之標示符合法規。

十一、場所化學品應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理與申報系統」，並定期更新運作資料，確認系統量及現存量一致。

十二、依相關法規及申報期限提供運作紀錄、資料及保存紀錄備查。

十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應實施工作者特殊健康檢查。

十四、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非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十五、運作後之廢棄物，應按「廢棄物清理法」規定貯存及清運。

十六、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出。

第5條 新申請須核可運作之化學品由申請場所備妥相關資料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組函送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通過核發核可運作文件，方可採購運作。採購時應由場所負責人填寫申請單，由環安組審閱通過後，進行購買。

第6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應於運作場所各出入門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PremisesofToxicandConcerned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第7條 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備置、分類及標示。

二、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理方法辦理，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理措施，並至少每三年執行一次留有紀錄備查。

第8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進行採購及使用紀錄填報。

二、使用紀錄及憑證應保存三年，供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核。

第9條 特定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進行場所管理及作業檢點。

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督導之責並定期回訓。

第10條 運作場所之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害廢棄物應依相容性分類貯存，不可混合。

二、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廢液貯存應有承接盤防止洩漏。

三、應遠離火源、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第11條 場所負責人如因退休、離職或不再運作化學品，現有之化學品應事先辦理轉讓或依法廢棄，其單位主管責成化學品系所管理者確認化學品已妥善處理及系統內已無化學品存量紀錄後，通知環安組關閉系統帳號。

第12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所負責人應立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宜蘭縣環保局(電話03-990-7733)，及立即報知所屬主管、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3-9874858)、警衛室(03-9871000#11398)、環安組(03-9871000#11350、11355)。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理復原外，並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理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理結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校環安組。

第13條 各場所違反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導致本校遭受之罰款,依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辦理,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第1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理。

第15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